

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文化創意研究所修業相關說明

106年8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
111年2月2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
111年7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
111年7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說明僅為告知，相關規定請先參閱「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及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規章」，如有未詳處以考試辦法及修業規章規定為準。

二、延聘指導教授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須選擇指導教授，需指導教授簽名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（附件一）後，由所長核定；如有爭議者，得報請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之，如未選定由所長輔導選定。

三、論文研究計畫審定：

1. 研究生完成論文前三章初稿後，第一學期得於每年1月31日、第二學期得於每年7月31日前填寫「論文研究計畫申請表」（附件二）、「科目修習表」（附件三）及「論文研究計畫審定書」（附件四）提出研究計畫申請。以創作理念報告（創作論文）為畢業論文者，同時須加附「畢業創作展演計畫審查表」。（附件十四）。
2. 研究計畫申請必須於研究生完成修業2學期後始得提出，「論文研究計畫申請表」、「論文研究計畫審定書」、「畢業創作展演計畫審查表」等附件應做為必修課程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（3學分）之給分參考；若未獲通過，得於次學期再次申請。
3. 如有必要更換指導教授者，請取得新舊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（附件十三），並重新填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（附件一）。

四、論文口試申請：

1. 論文考試必須在口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第1學期至11月31日、第2學期至5月31日為止。
2. 須檢附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（附件五）、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」（附件六）、向教務處申請「成績單」、參加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(含)以上證明、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、學位論文初稿。
3. 必修課程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4. 論文格式請參考「研究生論文(含創作論文)撰寫規範書」。以創作理念報告（創作論文）作為畢業論文者，須提交「畢業創作展演發表申請表」（附件十五），並於口試前完成發表。

5. 論文初稿請檢附論文相似度檢核結果，提供指導教授審查。
6. 須檢附「論文口試委員同意書」(附件七)，每位口試委員 1 份，並安排口試時間與地點。

五、論文口試：

1. 學位考試前當天需繳交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(附件八)、「論文口試考試評分表」(附件九)，每位口試委員 1 份、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(附件十)。
2. 請準備「論文口試紀錄表」(附件十二)每位口試委員 1 份，作為紀錄之用，該表不須繳回。
3. 領取口試委員聘書、口試委員費用領據，申請時請洽所辦。
4. 口試時準備卷宗夾 3 或 4 份，內附學術論文口試指導細則等資料，口試後成績單請確認簽名，以上表格口試完當日送達所辦公室給助教。
5. 口試及格後，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於口試時請全部完成簽名，另填寫「離校程序單」(附件十一)。
6. 口試以簡報方式進行，研究生得將簡報紙本列印提供口試委員，並於簡報中說明論文相似度檢核結果。

六、離校手續辦理：

1. 請先完成電子檔上傳，核可後繳交論文紙本 5 冊，封面請依規定使用灰色雲彩紙。
2. 「離校程序單」需指導教授簽名，5 個工作天後到校辦理離校手續。

